



安侯建業

亞太稅務 投資月刊

2016年12月號 30期



前言



因應全球化的經濟發展，台商多向海外進行有計畫地投資布局，以提升經營實力，而中國大陸與東協各國是目前台商投資最熱絡的區域。隨著台商投資亞太地區活動增多，頻繁的跨國商業活動，更須注意其高度整合性為企業帶來的複雜地區性問題與潛在風險，並做好投資架構規劃，積極管理稅務風險和成本；同時，由於亞太區各國稅務的複雜性、一致性和可預測性存在差異，企業亦應考慮視業務情況適當調配內部和外部資源，以及選擇哪些地區負擔部分區域性商業功能，進一步強化企業本身的供應鏈能力和營運架構規劃。

KPMG安侯建業為協助企業在難以預測的世界經濟局勢中，找出有利契機維持市場優勢，爰推出《亞太稅務投資月刊》，配合台商布局亞太市場，放眼全球之策略，由熟稔亞太事務且具相關服務經驗的團隊，提供企業最及時專業的前瞻性觀點，考量到近來台商對投資印度的興趣日益提高，將新闢「聚焦印度」專欄，一同與您掌握亞太與印度市場最新稅務趨勢及發展。

Contents

稅務新知

- 02 越南：轉讓商標使用權課徵增值稅
- 03 日本國會通過延後實施消費稅增稅法案
- 05 澳洲：進口低價值商品之稅務處理

聚焦印度

- 07 2016年稅法第二次修正草案解決“黑錢”議題

KPMG安侯建業獲ITR殊榮

2016 - National Firm Award

國際財經雜誌International Tax Review (ITR) 是全球稅務領域中最具權威的稅務刊物之一，ITR Asia Tax Award除了對本所提出的實際案例做篩選評比外，ITR編輯群也會徵詢各地稅務專家、個人執業律師、稅務官員等人意見，評選標準包括團隊規模、服務創新程度與案件的複雜度。

來自國際權威機構的肯定，再度證明KPMG安侯建業在台灣及全球稅務服務的品牌地位，KPMG安侯建業將持續走在市場前端，向客戶提供專業且高品質的稅務服務。



A man in a dark suit is seen from the back, looking out a large window. The window reflects a blurred image of a person in a light blue shirt. The scene is brightly lit, suggesting a high-rise office environment.

稅務新知

越南

日本

澳洲

越南：轉讓商標使用權應課徵增值稅

繼越南政府於2016年7月27日發佈第10453/BTC-CST號公文後，越南財政部於2016年11月7日發佈第15888/BTC-CST號公文（下稱“第15888號公文”）關於商標使用權轉讓之外國承包商稅（Foreign Contractor Tax, 下稱“FCT”）政策。

第15888號公文重申轉讓商標使用權所應適用之FCT稅率，其中包括5%增值稅及10%企業所得稅。

凡納稅義務人於2016年11月7日前完成類似交易，且已申報及繳納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但未根據第15888號公文規定者，毋需修正稅務申報書。但若納稅義務人沒有申報，或申報但未繳納任何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則將適用第15888號公文之規定。

儘管如此，財政部未明確表示該規定是否追溯適用於納稅義務人已聲明不需課徵增值稅之交易。此外，針對可追溯適用之案件，其可追溯期間在第15888號公文中亦不明確。

為避免未來被稅務機關查核並處以行政處罰，建議納稅義務人主動檢閱類似交易，並根據第15888號公文之規定申報及繳納額外稅額（如有）。**K**

資料來源：越南KPMG – Transfer of right to use trademark subject to VAT (2016.11.18)



日本國會通過延後調升消費稅率法案

日本國會於2016年11月18日通過延後調升消費稅率法案。由於日本首相安倍晉三於2016年6月1日宣佈將8%消費稅稅率提高至10%之政策，延後兩年半至2019年10月實施，因此於9月26日向國會特別會議提交延後實施草案。

日本消費稅稅率的最初計畫是，於2014年4月1日由5%提高至8%以及於2015年10月1日由8%提高至10%。雖然消費稅稅率由5%提高至8%已按照計畫實施，然而由8%提高至10%之計畫，共計延後了4年推行。

1. 消費稅增稅及其它相關措施時程

延後兩年半實施消費稅增稅及其它相關措施之時程如下：

	修法前	修法後
消費稅稅率由8%提高至10%	2017年 4月1日	2019年 10月1日
推行多重稅率制度（8%稅率適用於食品/飲料之銷售及根據訂購契約銷售之和某些報紙）	2017年 4月1日	2019年 10月1日
推行發票制度	2021年 4月1日	2023年 10月1日

2. 含稅價格標籤規則

考量供應商的行政負擔（例如更換價格標籤兩次），在符合某些條件下，自2013年10月1日

至2018年9月30日期間，暫緩實施含稅價格標籤規則（要求納稅義務人標示含稅價格給非特定人）。此暫緩期現在已延長2年半至2021年3月31日止。

3. 計算應稅供應/採購之特別措施

考量到中小型企業之納稅義務人在採用發票制度前，難以按照稅率辨別應稅供應/採購，因此提供特別措施准許其使用簡化計算方法。這項特別措施之適用期間亦延後2年半實施。

儘管類似於上述之特別措施也有準備適用於大型企業納稅義務人，用於需要時間對其操作系統進行適當修正的案件，但由於多重稅率制度延後推行，企業有足夠的時間改變操作系統，因此這項措施已被廢除。

4. 用於向無註冊登記供應商應稅採購之特別措施

發票制度實施之後，為了計算稅額扣抵必須保留具註冊登記供應商開立之合格發票。然而，凡於下列適用期間向無稅籍登記供應商購買之應稅商品，如保留會計記錄以及非稅法合規發票，將予以部分扣抵。這項特別措施之適用期間也延後2年半實施。



適用期間		稅額扣抵
修法前	修法後	
自2021年4月1日 至 2024年3月31日	自2023年10月1日 至 2026年9月30日	應稅商品 80%之消 費稅
自2024年4月1日 至 2027年3月31日	自2026年10月1日 至 2029年9月30日	應稅商品 50%之消 費稅

資料來源：日本KPMG e-Tax news – Bills to postpone consumption tax rate increase –passed (2016.11.28)

澳洲：進口低價值商品之稅務處理

澳洲聯邦政府目前正在擬議修訂商品及服務稅 (goods and services tax, GST) 之立法草案，希望在2016-17財政預算中通過決議，就消費者進口低價值商品課徵GST。雖然對低價值商品課稅不受澳洲消費者的歡迎，然而為了對國內來源商品創造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是其為立法的背後用意。然而，複雜的是，進口價值超過1千元之商品仍會在海關課稅，除非該商品享有免稅優惠(例如免增值稅商品)。

自2017年7月1日起，海外供應商、電子銷售平台以及貨運公司的銷售額若超過澳幣7萬5千元，銷售給澳洲消費者之低價值商品必須課徵增值稅。

如果交易金額超過1千元且包含一個或以上的低價值商品，供應商必須決定商品（單一商品）是否在進口澳洲時課稅或應將交易拆分，在這種情況下，消費者對進口價值超過1千元之商品仍需支付進口GST。為了避免於進口商品時就進口價值支付GST，消費者必須提供已對低價值商品繳納GST之證明。

鑑於立法草案之複雜性，仍有許多議題尚待解決，非澳洲供應商（或澳商利用境外供應鏈者）必須做好準備以因應法案之實施。**K**

資料來源：澳洲KPMG – Taxing of low value goods imported into Australia (2016.11.29)



聚焦印度



2016年稅法第二次修正草案解決“黑錢”議題



為了進一步抑制黑錢，印度儲備銀行最近回收現行面值5百盧比及1千盧比的鈔票。人們擔心“1961年所得稅法”（下稱“所得稅法”）的一些現行規定可能用於隱藏黑錢。因此，政府在議會中擬議“2016年稅法第二次修正草案”（下稱“該草案”），以修訂所得稅法及金融

法，確保違規的納稅義務人需繳納較高稅率的稅及受較嚴格的罰款規定。此外，政府也在該草案中擬議一個替代方案，即“2016年 Pradhan Mantri Garib Kalyan Yojana 稅收及投資制度”（下稱“PMGKY”）。

所得稅法及金融法修正草案

條款	修訂內容
第115BBE條： 針對以下所得性質之課稅： 現金貸款、不明投資、不明資金、投資金額、未充分揭露在帳簿、不明支出、由票據(Hundi)借款或償還之金額	納稅義務人應就其總收入課徵60%所得稅稅率，若該收入來源包括現金貸款、不明投資、不明資金、投資金額、未充分揭露在帳簿、不明支出、由票據(Hundi)借款或償還之金額： a. 該收入帳列在所得稅申報書上；或 b. 由查核機關(Assessing Officer, AO)核定納稅義務人之總收入有包括該收入。 此外，納稅義務人需將應納稅所得，扣除已課徵60%之應納稅所得後課徵稅賦。該條款擬自2017年4月1日起生效。
第271AAC條： 對所得稅法第115BBE條之罰款	若核定之收入包括現金貸款、不明投資、不明資金、投資金額、未充分揭露在帳簿、不明支出、票據借款或償還金額，除需根據所得稅法第115BBE條之應納稅款外，AO可根據所得稅法第115BBE條計算之應納稅額加處10%罰款。 該收入已納入納稅義務人之所得稅申報，且該收入已根據所得稅法第115BBE(1)(i)條之規定，在前依課稅年度結束前繳納稅款，將不對該收入處以罰款。 該條款擬自2017年4月1日起生效。
附加稅	根據所得稅法第115BBE(1)(i)條課徵稅賦之所得，其預繳稅之計算應按25%加徵附加稅。



條款	修訂內容
第271AAB條： 調查開始之罰款	若於2012年7月1日之後，總統頒佈該草案之前開始調查，納稅義務人需支付下列罰款： – 如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者，則按照上一年度未揭露收入之30%計算： ● 在調查過程中，承認有未揭露之收入，並說明產生該收入之方式； ● 證明產生未揭露收入之方式；以及 ● 在繳納稅款截止日或之前，連同未揭露收入所衍生之利息繳納稅款並申報。 – 如納稅義務人不在上述條文涵蓋之範圍內，則按照上一年度未揭露收入之60%計算。

2016年Pradhan Mantri Garib Kalyan Yojana
之稅務及投資制度

在宣佈特定銀行鈔票為“非法定貨幣”之前，有專家曾提出建議，與其讓市民照尋非法途徑轉換黑錢，政府應給予他們機會繳納稅款並課處高額罰款，使他們能恢復清白，這樣不僅

能為國家帶來額外收入以提升社會福利，其餘部分的申報收入也能合法的流入正規的經濟中。因此，該草案擬議推行PMGKY計畫。該計畫摘要說明如下：



計畫	細節
申報未揭露收入	任何人可對 2017年4月1日 或之前的任一課稅年度，申報任何存入指定企業 (specified entity)，須依所得稅法課稅之現金或存款。
稅率	根據該計畫申報之未揭露收入應課徵 30% 稅率。
附加稅	應納稅額應包含附加稅(Pradhan Mantri Garib Kalyan Cess)。按照稅額之 33% 計算，以履行政府對社會經濟弱勢群體提供福利之承諾。
罰款	除了稅款和附加稅費之外，還應按未揭露收入之 10% 繳納罰款。
存入未揭露收入	申報人在“ 2016 Pradhan Mantri Garib Kalyan 存款計畫”中應存入不低於未揭露收入 25% 之金額。 不需支付存款利息，並允許自存款日期起 4 年後取回存款金額。此外，應履行該計畫所指明的其它條件。
不得扣除	對於任何支出或補貼或虧損扣抵，不得扣除所申報之收入。
繳納稅款、罰款、附加稅費及保證金之時點	應於申報之前繳納未揭露收入之稅款、附加稅費及罰款。
指定企業(specified entity)	– 印度儲備銀行； – 任何受“1949年銀行監管法”規範之銀行或合作銀行（包括任何銀行或銀行機構）； – 任何郵局總部或分行；以及 – 在政府公報由中央政府公告之任何其它企業。



KPMG意見

逃漏稅侵蝕了國家關鍵資源，阻礙印度政府推行反貧困及發展計畫。這也對繳納較高稅額以彌補收入失衡之納稅義務人造成不成比例的負擔。因此，印度政府擬議修訂所得稅法及金融法，對未揭露之收入課徵60%所得稅稅率加上25%附加稅（即15%），因此整體有效稅負為75%。此外，AO可針對納稅義務人處以應納稅額10%的罰款。

向上議院提出的修正草案將是循序漸進的，且在公佈廢止貨幣通用之後對於銀行存款之罰則提供更多確定性。政府推行一項新的自願揭露計畫(PMGKY)，根據該計畫對以前年度未申報收入按30%稅率課稅加上33%附加稅，再加上10%罰款，有效稅率約為50%。此外，該金額的25%必須免息存入指定存款計畫中，為期4年。

印度該項修正草案非常具有策略性，如果草案通過，國家稅收將大幅增加，更多資金將藉由債券募集，以為國家投資所需。這筆資金預計用於灌溉、住宅、廁所、基礎設施、

基礎教育、基本保健、生計等計畫。此外，納稅義務人將保留25%的未揭露收入，以備日後所需。 **K**

資料來源：印度 KPMG –Government introduces the Taxation Laws (Second Amendment) Bill 2016 in respect of demonetisation. Also introduces Pradhan Mantri Garib Kalyan Yojana 2016 (2016.11.28)



亞太投資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分機07705)

eting@kpmg.com.tw

李婉榕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3100)

bettylee1@kpmg.com.tw

廖月波

協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林佳榆

副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3976)

jasminelin1@kpmg.com.tw

王俐文

副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1212)

ashleywang1@kpmg.com.tw

杜芯慈

高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分機15154)

stoh1@kpmg.com.tw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立刻加入KPMG安侯建業
給我們一個“讚”！

facebook KPMG in Taiwan

Press “Like” and stay connected with us.